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98  
25 March 1976

CHINESE

第一八九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布瓦雅先生

(贝宁)

理事国: 中国

吴妙发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金泽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博伊德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松德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克兰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十二点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17)

主席: 按照第一八九三次会议的决定, 我现在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以前会议的决定, 我也要请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按照一般的了解, 当他们要求发言时, 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以色列代表赫佐格先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孟加拉国代表凯泽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伊拉克代表扎哈维埃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 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主席先生，在谈到目前安理会所注视的问题以前，我想以我个人和圭亚那代表团的名义，附和阁下和其它同事的意见，热烈欢迎美国新任常驻代表斯克兰顿先生。斯克兰顿先生对他的国家的出色服务和他的意见所赢得的尊重都是我们所熟悉的。我们期望他将发挥他的高度才能，作出认真而严肃的努力，为国际大家庭谋求一个充满公正平等的世界社会。我希望斯克兰顿大使有一个成功而满意的任期。

才两个月以前，安理会曾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进行了全面的辩论。圭亚那在那场辩论中已经充分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所以我们的立场已经是众所周知，现在用不着重述一遍了。因此，我国代表团这一次只想着重讨论这个较为一般性的问题所表现的一个特殊现象，这也就是我们今天开会所要讨论的问题。

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无容置疑是大家严重关注的事。占领的本身，又以武力来延长这种占领、耶路撒冷的多种宗教特色随着时间而消逝，以及以色列国家当局又以有系统的同化方法来对它加以控制等等，都是最近发生的事情的近因。

以色列当局无视国际舆论，以积极的行动和消极放任的方法来鼓励以上的事态发展，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它们的做法显然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诚然令人惋惜。但是以色列最近所进行的计划，既是一种残暴的压迫，又是对阿拉伯人合法愿望的蔑视，这种情况理应受到严厉的谴责。

目前耶路撒冷和其它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事态发展，突出地显示了各种问题的密切相关，这种情况使谋求合理解决中东危急局势的工作更形困难。到现在为止，在寻求这项解决办法的途径上，那些合乎正义的办法和那些公平正当的办法都受到了挫折，那些办法是合乎正义的，因为它们来自大家公认的法则，那些办法是公平正当的，因为它以人类有一个共同的认识为假设作出发点，即或这可能是错误的。

不过，现在大家都广泛地同意，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乃是在中东创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制度的先决条件。现在是把这种认识转变为现实，并且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就占领的一切领土的时候了。

以色列“捏造事实”这个问题是安理会长期以来所注意的问题。过去几个星期所发生的事件只是这些行为的一些表面可见的现象和对这些行为的反应。期望一个遭受外来统治的民族长期地忍受这种统治，经近年的经验证明是一种错误的、产生反面效果的和自拆台脚的做法。在目前的事例中，需要——而且迫切需要——以色列这个占领国认识到历史的逻辑，并且在这个范畴内认识到目前局势的要求，这才是补救的办法。

以色列必须客观地面对事实，而不应该以自己制造的事实来欺骗自己。

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现在就采取行动，显示出至今仍未表现过的灵活态度与高瞻远瞩。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现阶段所采取的行动可以强调有必要由以色列表明这种态度，并可以同时全面协助常常陷于危险僵局的和平过程。

我相信安理会可能作出一项决定——一项有希望达到上述双重目标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能够抓紧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

森德贝格先生（瑞典）：首先，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新任美国常驻代表威廉·斯克兰顿先生致以热烈欢迎。我们希望他事事成功，并盼望同他以及他的代表团进行有成效的合作，就如他上一次慷慨提议的那样。

同时请让我表示，瑞典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出席安理会十分满意。我们认为以色列选择了参加辩论的途径是值得令人欢迎的前进步骤，这只会使安理会的讨论更具意义，虽然有关各方之间仍存有很深的歧见。

以色列所占领土中最近的事态发展造成了人的痛苦和伤亡。这些事件表明了

一向存在于这种局势中的危险，而占领问题和一连串悬而未决的政治和领土问题就是这种局势的特点。

任何军事占领都必然意味着当地居民不能充分行使其政治和民主权利，无论占领者的用心是如何合乎人道和出于好意。我们在中东所看到的这种局势只会导致越来越多的暴力行动。政治解决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同时，在目前寻求这种政治解决的时候，以色列这个占领国在其一九六七年以来的军事占领地区，必须小心遵守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回教和基督教的圣地必须得到认真的尊重，这是不言而喻的。看到以色列最高法院一直坚持这项原则，我们实在深感满意。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瑞典对以色列当局在执行其让一切宗教人士均能进入圣地的政策而进行的努力十分重视。

自一九六七年以来，瑞典的一贯立场认为不应采取任何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因此，瑞典在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第 2253(ES-V) 号和第 2254(ES-V) 号决议时，均投赞成票。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 和第 267(1969) 号决议都强调了这项原则。

今天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受尊重。首先，根据国际法和日内瓦公约，都不应该对它作出任何变更。对耶路撒冷的地位的任何改变都会使寻求和平的途径更为复杂。此外，这种行动很可能使该区目前充满怨恨的心理状态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举行的殖民政策是一个使人越来越关心的问题。瑞典强烈反对这种政策。我们支持那些敦促以色列重新严肃考虑这方面的政策的人。设立任何新的殖民点只会带来更多困难。大家必须认为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殖民政策是非法的。

瑞典一贯支持不容以战争来获取领土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确认了这项普遍承认的原则。一个占领国不能以设立殖民点这种临时行动来制造一种局势，使它在实际上和政治上撤出被占领土更为困难，这种行动会危及该原则的实施。

在安理会里面无论我们辩论复杂的中东问题的那一方面，也无论我们从什么角度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都面对着一个共同的标准——就是必须找出一个能导致公正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的基础已经奠定了。安理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规定了这种解决办法的基本准则。这些文件所载的原则至今仍然充分有效。

不过，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些决议缺乏某些基本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是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所不能缺少的。

在以前企图取得一项持久的解决的尝试中，并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利益和权利，看来现在很难有任何人会不同意这种意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他们的合法民族利益和权利，在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民族利益和权利，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了。

同时必须强调，其它民族的合法利益和权利也不能牺牲。瑞典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和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生存和独立，都必须在安全的、大家承认的边界内受到保障，这乃是最重要的事。

导至目前安理会这场辩论的发展情况再次提醒我们，维持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工作动力是何等迫切的任务。这种解决办法将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和平而安全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我已经在前一次新任的美国代表不在座的场合上向他表示了欢迎。 现在趁斯克兰顿大使在座，我愿重申对他的欢迎，并且向他表示我们期望与他在一起融洽、友谊和合作的气氛下一起工作。 正如我的许多同事都已指出的，早在斯克兰顿先生来到联合国以前，他的声望就已众所周知，我只能说本组织因为有这样一位有能力而著名的人士参加它的行列，使得它更加多采多姿了。

本次安理会的辩论打算只限于最近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所发生的严重变化特别注重以色列当局对耶路撒冷和西岸城镇中所住的阿拉伯居民所采取的镇压措施相当清楚地，无论是特别要求召开这些会议的安理会理事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两国的代表团——或是其他的安理会理事国，都无意对中东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辩论。

显然地，这个避免一场全盘辩论的目标大体上已为大家所遵守。 在我前面发言参加辩论的所有同事都刻意强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所发生的令人不安的变化，而没有对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问题进行彻底的审议。 但是，尽管我们全体理事国的这种审慎的自我限制，并且尽管事实上那些在安理会上向我们发言的非理事国同事也表现了这种自我克制，但是我们还是不能避免一个基本的事实。 这就是要想对最近和目前关于在占领下的受害者所表现的明显反抗的事态发展进行抽象的或空洞的讨论是不可能的，无论这些反抗是在耶路撒冷、或西岸或事实上也在其他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发生。 我们必须认清——正如在我之前的许多发言者所已经认识到的——这些事件只不过是真正问题的一个征象或表现而已。 我们面前的问题的主要根源是以色列的继续占领阿拉伯人的土地，只有尽快终止以色列对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所征服的一切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才可能结束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存在着的严重危险局势的继续发展。

考虑到这种压倒性的观点，我们发现安理会在一月中对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

题作实质性的审议时，没有利用这个独一无二的机会来为取得这个地区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定出一个健全而公正的解决范围，这是再也令人遗憾不过的事了。发生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事件必定应该促使安理会理事国更加下定决心，努力为中东寻求和平与公道。我几乎不需强调在这种行动中有两个条件是不可或缺的。第一个是严格地尊重我们组织的宪章和国际法，它们清清楚楚地断然否定任何关于用军事上的征服来取得领土的想法，从而假定强烈并迫切地要求以色列自一切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撤出。第二个取得中东和平与正义的先决条件是巴勒斯坦人民要享有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在提出这些看法以后，让我对在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和西岸城镇中的最近发展表示一下意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大使，以及其他的人，都已经就这些事件的性质作出了详细的剖析。因此我将避免重复这些同样的细节。相反地，我要强调这些发展的意义和我们应该从这些发展中得出的结论。

第一，我们全体在都该明白——这是假定有任何人存过任何怀疑——占领就会引起反抗，无论多大的力量、恐吓或包括糖衣子弹在内的计谋都无法使占领的受害者屈服于他们遭受到的羞辱和屈辱之下。因此，被占领领土的人民不顾他们生命和安全可能遭遇的危险所表现的各种形式的反抗，包括示威、罢工和其他形式的群众抗议，都不过是那个可骄傲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他们的权利、他们的尊严、他们的自尊心所进行的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的一种合理的表现而已。

第二，伴随着对占领军的日渐增长的反抗而来的是占领当局为了企图抑止爱国反抗行动所采取的更加压迫性的措施。那里存在着充分的证据。就在今天，《纽约时报》又向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有关资料。特伦斯·史密斯先生在今天的《时报》中有一段来自耶路撒冷的报导，他说：

“……以色列人今天毫不踌躇地使用武力来维持公共秩序。以色列士兵，

他们中许多只有十几岁，在压制最近的暴乱中，所使用的手段，在任何其他的场合连他们自己也会加以谴责。”（《纽约时报》，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纽约时报》的这篇报导还作了下面更进一步的揭露性的观察：

“在与西岸居民的谈话中，一再地有人抱怨个人所遭受的严厉待遇。他们不断地受到以安全为名，对住宅和人身的突击搜查。可疑的捣乱者受到深夜逮捕的事件时有所闻，常常经过数周才被起诉。这种种措施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就为以色列当局使用着，但最近九月尤其变本加厉。”（同上）。

我已说过，这都不是引自阿拉伯方面的话。没有一句是巴勒斯坦组织的发言。全是引自今天的《纽约时报》上的一篇报导。

显然地，这一切都表明了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情急挣扎的政策，徒然无效地企图抑止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人民的合法反抗。但是以色列当局违反在其目前占领下的居民的权利和违背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第四个日内瓦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还不只这些。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事实上正在有系统地违反它作为一个占领国所应有的义务。蚕食并吞的政策在谨慎从事下进行着。透过建立以色列殖民点、改变占领领土的人口结构，和破坏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的地位等项途径来制造所谓新的事实，一直是以色列为达到继续占领的目的所使用的手段的一部分。这一切措施，包括征用阿拉伯人的土地和单方面地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来破坏占领地区的地位，都违反了国际法并且明显地违背了本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说到这里，我愿再度明确地申明我国政府完全反对这些措施，并坚定地表示我国政府的立场，认为这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我们必须用这个机会把我们在安理会和在我们组织的其他论坛上一再说过的事再度予以强调一下，即以色列当局采取的这些政策只会导致冲突。这些政策除了加深以色列在国际社会上的孤立处境外，它们本身就是自拆台脚，只会加深冲突所

造成的痛苦和增加它的悲剧性影响。以色列应好好地接受意见，开始一个新的作法。它必须认清继续占领只会招致更激烈、更坚决的反抗。它必须重视安全理事会在一月间的讨论中所表示的压倒性立场，即以色列自身安全的关键系于尊重他人的安全及承认被赶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安理会即将结束审议目前的辩论，在此之际，它必须警觉到当前时刻的真正需要——这就是支持一项有利于中东的公正而持久和平的决议。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这是第一次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上有一个正式的机会欢迎斯克兰顿大使来到这个议席上。我国代表团愉快地展望与这位杰出的美国代表一起工作，在本理事会中共同追求“荣誉、快乐和希望”，——这是借用一位著名的威尔士人，托马斯·杰斐逊的话，他还有一项令人称道的地方，便是他起草了《独立宣言》。

在我表示我的意见之前，我还想提一下昨天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特别是逐字记录第五十页至第五十二页中所载的一些他的意见。他知道我对他的敬重，因此我确信他会了解我要说的事，我只是想说，我似乎觉得他在这两页中的那些话是没有必要的、不相关的，并且事实上对这场辩论肯定没有帮助。无论如何，我觉得企图把大家知道的历史，最少对我们住在欧洲的全体人来说是熟知的历史，加以伪造，即使是无意地，也似乎不会有什么好处。

因此让我首先说一下为什么在这场辩论开始时，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辩论的问题所作的程序表决弃权的原因。我愿清楚地向大家表示，我们弃权的原因不是因为我们相信巴解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是不恰当的。相反地，我们相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是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的不可或缺的一员，我们相信他的话应该为人听到。但是象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其他人一样，我们也对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所根据的程序有所保留。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对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辩论的问题有明白地规

定。我们认为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所使用的公式没有依照那些规定。正如美国代表已经说过的，我们有一天也许要对我们在这件事上所开的先例感到懊悔。

当这场辩论开始时，我很不确定它是否能对利比亚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在他们三月十九日的信中提请注意的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那封信特别提到一月二十八日一位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地方法官对于在阿克萨清真寺里祈祷问题所作的裁决而引起的局势。但是，正如以色列代表在他的三月二十二日的发言中所说，以色列高等法院已在三月二十一日的一项法令中，拒绝了一名以色列公民想要它命令警察部长让他进入耶路撒冷圣殿山的要求。高等法院维持了它在一九七〇年的早期决定，在该项决定中它拒绝了请求向警察部长颁发一项在指定日期前不提出反对理由即行生效的法令的申请，高等法院在作出最近的决定时还指出——我想这在我们这场辩论中很有些重要性——圣殿山的局势很特殊，必须考虑到政治和安全的因素。

在这同时，我国代表团从辩论的开始就知道有非正式的工作文件正在传阅，我们觉得这些文件载有偏颇而夸张的言词，不仅远不能对改善西岸和耶路撒冷的局势作出贡献，并且根据我们的看法，由于这些文件缺乏平衡的观点，而且忽略当前局势的真相，因此只会对已经高涨的情绪火上加油。

鉴于这些早期的征兆，所以我对这么迟才开始发言就感到高兴，因为我似乎觉得我们的一些恐惧现在已经有所减轻，并且我们还有了某种程度的进展。

就提最显然的进展吧，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和以色列代表都参加了这场辩论。如果认为他们两者之间的交谈已透露出许多共同的立场，那就是一个傻瓜带着最美丽的眼镜来看世界才会有的看法。但是，单单他们一起在这里参加这场辩论的这个事实就使我感到一些安慰。

其次，我国代表团还因一些代表团的作法而得到鼓励，它们是曾参与非正式传阅的那些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的代表团，它们仔细地听取了那些对较早的文件草稿具有非常现实的困难的代表团的意见，并且在我希望和相信是最后的定稿里面容纳

了一些重要的修正案。根据我国代表团的看法，这些修正案大大地改善了文件的本身。

联合王国对工作文件内许多地方表示赞同。联合王国不断地对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的决议投下了赞成票，这仍然是我们的坚定看法。我们带着焦急的心情注视着西岸的危险而有潜在悲剧性的事件和发展。我们已经明白地表示了我们的看法，认为以色列应该承认第四号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其他的它所占领的领土。

由于我在今天稍后的时候有一个早已订下的约会，这个约会很不幸地是我无法避免的，所以当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我似乎不大可能会在场来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因此我愿利用这个机会阐释一下联合王国对工作文件中的两个方面的态度。

首先，联合王国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中提到大会各项决议的地方解释为是指的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占领国对它所占领的领土的居民是有一些措施可以正当地采取的。因此，关于执行部分第二段，我必须清楚地表示，根据我们的看法，“一切措施”这几个字应该是意指一切无正当理由的措施。

最后，我愿重申联合王国对西岸的那些事件的关切，特别是关于以色列当局为恢复那里的秩序所使用的方法的报导。我们同意，由于这些怀疑，以及由于这项关切，所以辩论的范围有点超越了利比亚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信中所提到的眼前问题，而这是不可避免的事。不过，现在最重要的事便是本安理会要竭力避免过份地互相攻讦，因为，根据我们的看法，这只会导致暴力的恶性循环，走到更多痛苦的绝路上去。我们应该做的，象我希望那样，便是提供一个造成和平的架构，而不仅仅是言语上的对抗，我们的任务应该是努力为那些与恢复和平直接有关的各方面促进更大的合作。我希望在这场辩论的终了能够看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完成了这个责任。

下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